

股票简称:明冠新材 股票代码:68856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2020年12月23日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简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内起止日期	提名入
1	回洪嘉	董事长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董事会
2	回勇	董事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董事会
3	李勇涛	董事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董事会
4	路遥	董事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董事会
5	李安民	董事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董事会
6	张强	董事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董事会
7	邵福顺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董事会
8	罗书磊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董事会
9	郭华军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董事会

2. 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内起止日期	提名入
1	李成利	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监事会
2	刘丹	监事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监事会
3	邵志刚	职工监事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内起止日期
1	回洪嘉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2	李勇涛	副经理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3	李成利	副经理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4	张强	副经理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5	叶勇	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4.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回洪嘉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勇涛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成利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4	徐海燕	研发研发主管
5	纪孝康	研发工程师
6	张辉华	明冠新材料高级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回洪嘉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直接持股	31.08%	36个月
2	回勇	董事	通过博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1.83%	36个月
3	李安民	董事	通过久非股权投资持股	0.03%	12个月
4	叶勇	董事会秘书	通过博汇股权投资间接持股	0.06%	12个月
5	李成利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	通过博汇股权投资间接持股	0.12%	12个月
6	刘丹	监事	通过博汇股权投资间接持股	0.03%	12个月
7	邵志刚	职工监事	通过博汇股权投资间接持股	0.01%	12个月
8	张强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博汇股权投资间接持股	0.01%	12个月
9	徐海燕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博汇股权投资间接持股	0.01%	12个月

注:上述间接持股比例系根据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与上述人员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比例相乘计算得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博汇股权投资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博汇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博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碧莹)
实缴出资额	456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海街道福海社区福海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福海世纪中心、皇岗岗内中心4号楼3701A-3
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海街道福海社区福海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福海世纪中心、皇岗岗内中心4号楼3701A-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博源投资	普通合伙人	9600	21.05%	公司股东
张鹏	有限合伙人	6000	13.16%	研发总监
李成利	有限合伙人	6000	13.16%	监事、技术总监、苏明阳执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肖胜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6.58%	工会主席
叶勇	有限合伙人	3000	6.58%	董事会秘书
陈四方	有限合伙人	3000	6.58%	财务总监
刘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3.29%	监事、海外销售总监、明冠新材料监事、深圳湾创投
彭友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3.29%	品质部工程师
陈海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3.29%	明冠新材料研发部经理
张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3.29%	采购部副总监
邵福顺	有限合伙人	1200	2.63%	商务代表副总监
宋庆平	有限合伙人	1200	2.63%	研发中心技术总助
李群	有限合伙人	900	1.97%	总工程师主任
张福顺	有限合伙人	600	1.32%	仓管员
刘礼	有限合伙人	600	1.32%	明冠新材料研发主管
杨其顺	有限合伙人	600	1.32%	产线车间副主任
张辉华	有限合伙人	600	1.32%	明冠新材料研发工程师
姚帆	有限合伙人	300	0.66%	审计主管
邵福顺	有限合伙人	300	0.66%	行政事务岗工、现已退休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300	0.66%	研发研发主管
邵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0	0.66%	监事、研发部工程师
陈华斌	有限合伙人	300	0.66%	研发部工程师
郭华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66%	财务总监
方晓	有限合伙人	300	0.66%	测试中心主任
卢强	有限合伙人	300	0.66%	车间主任助理
徐强	有限合伙人	300	0.66%	PC专员
魏文海	有限合伙人	300	0.66%	研发部工程师
张福顺	有限合伙人	300	0.66%	明冠新材料研发工程师
合计		45600	100.0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459.45
总资产	458.88	459.45	459.45
净资产	458.88	459.45	459.45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6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61	-0.47	-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博汇股权投资所持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具体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内容。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3,065,736 股,本次公开发行 4102,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9.2%,不存在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发行前

特别提示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投资。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股票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主板、深圳创业板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改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2 个月至 36 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锁定期为 2 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10,696.1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较少,为 33,392.6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 C29),截止 2020 年 2 月 9 日(T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9.82 倍。本次发行价格 16.87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率情况如下:

(1) 24.0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8.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2.1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24.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公司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虽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 C2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9.82 倍,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幅度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 3 个月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下文“报告期”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技术迭代及被替代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竞争的竞争主要表现为制造成本、产品功能等方面的竞争,随着技术进步和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无法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迭代及被替代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竞争的竞争主要表现为制造成本、产品功能等方面的竞争,随着技术进步和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无法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迭代及被替代的风险。

(二)双面电池组件已成为光伏组件重要发展方向,双面电池组件主要有两种封装结构,双玻结构和玻璃+透明背板结构,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与赛迪智库集成电路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9 年版)》,2019 年双玻结构组件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8.5%,玻璃+透明背板结构组件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0.5%,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一定增长趋势,双面组件的出现和发展将导致玻璃背板、透明背板、PEC 玻璃等产品市场份额出现增长,从而对公司现有主要背板产品的市场份额形成挤压,导致对公司传统背板产品发生技术迭代及被替代风险。

(2) 随着组件适用场景越来越多样化,光伏组件对背板性能的要求也日趋多样。如果未来下游组件厂商继续对背板产品类型提出新的需求,而公司又未能及时研发出相应产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公司将面临技术迭代风险。

(二)下游光伏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光伏行业产业链的下游行业,受国内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2018 年以来,我国陆续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一系列光伏行业政策,不断对光伏发电行业进行积极调整。由于现阶段光伏行业依旧需要依靠政府扶持及补贴政策支持,随着我国光伏产业补贴政策逐步减弱,部分下游光伏企业的投资回报率及投资意愿可能有所下降,进而导致短期内光伏发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有所降低,对公司背板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随着政府补贴下降,光伏行业集中度高、上游企业的降价压力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降低制造成本或及时调整自身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协鑫集团的诉讼及回款风险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协鑫集团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且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相关案件的金额及目前进展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涉诉金额	目前进展
1	与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等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买卖合同纠纷	1,397.91 万元	本案目前已获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	与肇庆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等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4.49 万元	本案目前已获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3	与肇庆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6.26 万元	本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法院开庭审理
4	与肇庆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7.39 万元	本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法院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肇庆协鑫科技公司的和解方案 300 万元,和解方案涉及利息和违约金 0.78 万元

注:上述涉诉金额累计超过公司对协鑫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由于序号 1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的涉诉金额系按照买卖合同项下的交易发生额及相关违约金金额为依据计算的原因所致。

上述案件由于协鑫集团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承兑票据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协鑫集团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2,092.28 万元,公司已单项计提了 605.78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0%。如果未来协鑫集团持续不能支付所欠债务,公司相应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须进一步加大对协鑫集团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近年来,光伏行业内部部分公司经营出现波动情况时有发生,如海润光伏、昱辉阳光等业内公司均发生过严重的经营危机。随着“531 光伏新政”、补贴退坡、平价上网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近几年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势头受到了一定的影响,行业在短期内出现了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645.78 万元、35,022.66 万元、35,480.8 万元和 30,428.94 万元。如果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恶化,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对客户财务状况不良或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的浙江昱辉阳光有限公司、肇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客户的应收账款相应地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3,747.79 万元。若未来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仍需对应收账款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
受光伏发电行业提质增效、补贴下降等市场形势变化以及“平价上网”相关政策压力的影响,行业整体提质增效效果逐步显现,低效产能逐步退出行业,下游组件行业集中度仍在逐步提升,组件生产企业面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压力,从而不断压缩上游供应商利润空间,致使组件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面单晶组件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1.37 元/平方米、8.95 元/平方米、2.86 元/平方米和 1.291 元/平方米,呈下降趋势。随着背板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下游光伏组件价格不断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进而使得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六)新主营业务的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的新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复合金属材料类的配方及生产工艺为依仗,陆续开发了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特种防护膜、PEC 玻璃等产品,将相关技术拓展至多个应用领域。报告期内,上述新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80%、5.89%和 9.03%。

在铝塑膜领域,由于铝塑膜生产工艺难度较大,大部分国产铝塑膜在耐电液腐蚀性、冲撞性能等方面不过关,因此目前全球及国内铝塑膜市场主要由日本 DNP 和韩国 LG 少数几家企业所垄断。根据国金证券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指出,2019 年中国铝塑膜行业市场需求量达到 18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1%,主要由日本企业所垄断,其中,热法工艺龙头企业日本 DP 的市场份额最高,占比为 49%。干法工艺龙头企业旭化成位居其次,市场份额为 20%。日本 DP 和昭和化工在我国合计的市场占有率达到了 69%,市场优势地位明显。整体而言,铝塑膜市场由日本企业垄断,国内厂家市场占有率不到 1%,在特种防护膜领域,由于其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市场较为分散,目前尚无行业相关数据统计。在 PEC 玻璃产品市场,根据《2019-2020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PEC 玻璃作为双玻组件的主要封装材料,近年来随着双面双玻组件市场的兴起引发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内企业开始陆续研发生产 PEC 玻璃。PEC 玻璃市场处于从起步到快速增长过渡阶段,各家公司均在积极拓展,意图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占得先机。

由于公司铝塑膜、特种防护膜、PEC 玻璃产品起步时间相对较晚,市场拓展经验相对欠缺,能否建立规范、高效且具有竞争力的销售体系,并顺利打开市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铝塑膜、特种防护膜、PEC 玻璃等新产品存在市场拓展风险。

(七)下游行业集中度提高风险
受光伏发电行业提质增效、补贴下降等市场形势变化以及“平价上网”相关政策压力的影响,行业整体提质增效效果逐步显现,低效产能逐步退出行业,下游组件行业集中度仍在逐步提升,组件生产企业面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压力,从而不断压缩上游供应商利润空间。截至 2019 年底,我国组件产量超 23GW 的企业有 8 家,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 65.6%。从组件的全球出货量来看,2019 年前 10 家企业组件出货 79.63GW,同比 2018 年提升了 203%,占比上升了 5.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6%、68.03%、55.09%和 63.30%,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2%、25.43%、24.67%和 32.94%,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可能会导致公司选择客户的范围缩小,议价能力下降,将有可能使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亦或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这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接近 90%,占比较大。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氟膜、PE 隔膜、胶粘剂和聚烯烃粒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供需及其初级原料(如聚丙烯切片、LDPE 等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商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氟膜、PE 材料和聚烯烃粒子的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及毛利率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元/平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6,892.73	20,692.76	17,905.41	12,822.96
毛利率率	22.48%	23.41%	20.89%	21.66%
毛利率变动额	6,045.70	18,366.41	15,132.82	11,253.66
毛利率变动率	-847.03	-2,326.35	-2,691.59	-1,569.30
毛利率率变动额	-19.71%	-20.79%	-17.75%	-19.01%
毛利率率变动率	-2.76%	-2.62%	-3.14%	-2.65%
毛利率	6,058.74	18,090.06	15,641.41	11,220.73
毛利率率	19.78%	20.47%	18.25%	18.95%
毛利率率变动额	-833.99	-2,402.70	-2,284.00	-1,602.23
毛利率率变动率	-19.78%	-2.72%	-2.94%	-2.64%
毛利率	6,675.49	20,999.99	17,367.81	12,425.78
毛利率率	-217.24	-92.77	-53.60	-39.71%
毛利率率变动额	-1.71%	-2.27%	-2.06%	-0.67%
毛利率率变动率	-0.71%	-0.66%	-0.63%	-0.67%

由上表可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倘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供应链依赖风险
公司 T 系列背板产品生产所需的 PF 氟膜全部由美国杜邦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杜邦采购的 PF 氟膜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22.1%、22.74%和 17.2%。美国杜邦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由于国内外的其他供应商生产同类产品,如果公司未来与美国杜邦在商业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或因为发生自然灾害、国际贸易争端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美国杜邦不再能够向公司提供 PF 氟膜产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第一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0]3064 号文,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